茲保證本公司經銷(或生產)下列電信終端產品設備，

|  |  |  |
| --- | --- | --- |
| 廠牌 | 型號 | 產品名稱 |
| XXXXXXXX | XXXXXX | XXXXXXXXXXXX |
|  |  |  |

於上市販售時將遵照以下規範:

1. 於審查合格上市販售本LTE電信終端設備產品時，在『廣告文宣』與『中文使用說明書』及『設備外包裝』充分揭露該電信終端設備支援的國內行動寬頻下列頻段資訊□FDD 700MHz □900MHz □1800MHz □2100MHz □2600MHz □TDD 2570-2620/2500 -2690MHz，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以充分揭露資訊。
2. □手機支援可擴充記憶卡的情形：

內建主記憶體硬體容量： GB，使用者可使用主記憶體容量至少： GB，可擴充記憶卡支援： GB以下。

□手機不支援擴充記憶卡的情形：

內建主記憶體硬體容量： GB，使用者可使用主記憶體容量至少： GB，本機不支援擴充記憶卡。

1. 軍工規格手機、PDA 、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手機，得無須符合視力警語規定，但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
2. 申請書及測試報告之器材設備名稱後面未載明包含之無線介面種類，在此聲明無線介面種類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申請廠商須提供切結書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驗證機構於審定證明中備註「本電信終端設備不具備公眾告警廣播簡訊(PWS)功能，並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4. 本公司擔保產品之製造商，具備管控器材製造過程與製造器材品質之能力。

|  |  |
| --- | --- |
| 製造商名稱: |  |

1. □ 本機具VoTLE之電信終端設備，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皆具備VoLTE功能。

□ 本機不具VoTLE之電信終端設備。

1. 於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等標示資訊，如大螢幕、大字幕、大按鍵、大Icon、大鈴聲、SOS緊急求救鍵等，以避免消費爭議。
2. 申請變更審驗證明之器材名稱，於器材之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變更器材名稱之前後差異等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立切結書人保證以上事項，如有違反切結事項，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8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時，願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公司、商號、本國自然人名稱(持證者)：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國籍與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XXX年XX月XX日